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7月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0期

## 政 令

###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學習型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計畫」……………3

###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4

###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作業要點」……………9

###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11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13

### 環境保護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定肥有機質肥料領用及販售作業要點」……………17

## 公 告

### 建設處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計畫書、圖  
發布實施……………19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農業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19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1120091901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學習型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學習型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計畫」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工商旅遊處、社會處、佛光大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茂盛 代行

### 宜蘭縣學習型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計畫（略）

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府教多字第1120091901號函頒實施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112010761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學習型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13日府教多字第1120091901號函續辦。

二、旨揭計畫第七至第十誤植，修正後序號為第六至第九。

三、另，計畫第六原為「本組依任務需要依子計畫得設四個工作小組，以推動「宜蘭縣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宜蘭創新科技與智慧樂活之元宇宙概念學習型城市建構」計畫」相關議題。」；修正後為「本組依任務需要依子計畫得設四個工作小組，以推動「宜蘭縣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宜蘭創新科技與智慧樂活之元宇宙概念學習型城市建構」計畫相關議題。」

四、檢附「宜蘭縣學習型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計畫」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工商旅遊處、社會處、佛光大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學習型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府教多字第1120091901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府教多字第1120107619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宜蘭縣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宜蘭創新科技與智慧樂活之元宇宙概念學習型城市建構」計畫（為111年-113年計畫），於111年委託佛光大學辦理本計畫以創新永續、產業鏈結、人才培育、智慧科技城為願景，以人文創新、在地整合、產學連結、社會實踐建構為共同策略，達成「宜蘭就是一座創新

科技與智慧樂活之元宇宙概念學習型城市」，特設宜蘭縣學習型城市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計畫。

二、本組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縣學習型城市發展願景與策略的行動計畫及審議重大議案。
  - （二）協調跨局處推動宜蘭創新科技與智慧樂活之元宇宙概念學習型城市建構計畫。
  - （三）結合宜蘭人文歷史知識，提供文化觀光及各產業與網路整合服務，為宜蘭產業帶動更大的成長動力。
  - （四）提升宜蘭成為傳統文化與創新科技為目標，培育在地養生樂活專業人才，創造銜接職場推動與就業機會。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組置召集人1人，由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副縣長兼任之；總幹事1人，由教育處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教育處多元教育科長兼任之；佛光團隊主持人1人，為佛光大學副校長兼任之。
- 四、各子計畫得聘請「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會」委員擔任諮詢委員，諮詢委員之聘期依「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會」任期為主。
- 五、為辦理跨局處協調會議業務，定期每三個月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一次，召集人不克出席召集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不定期會議則由佛光團隊各子計畫主持人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召開會議。
- 六、本組依任務需要依子計畫得設四個工作小組，以推動「宜蘭縣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宜蘭創新科技與智慧樂活之元宇宙概念學習型城市建構」計畫相關議題。
- 七、本組或工作小組分組開會時，得邀請諮詢委員若干名，相關單位或社會人士列席與會。
- 八、本計畫推動辦理情形及成果列入「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會」會議議題。
- 九、本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本府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府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定期會議由教育處支應，不定期會議由佛光團隊支應。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112008446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20044031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30031770 號函修正第 2、3、4、5、6、7 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40038456 號函修正第 1~7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50064972 號函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50134049 號函修正第 3、4、6 點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70005369 號函修正第 3、4、6、8 點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80072535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90201500 號函修正全文共 7 點及附表一

、附表二（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120084466 號函修正第 1~6 點及附表一、附表二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增進非營利組織專業知能、支持民間團體推動創新方案、滿足多元族群需求、培力福利團體，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包括配合社會福利方案之教學醫院或區域醫療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捐）助之對象為長壽俱樂部及媽媽教室等單位之內部組織者，由該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補（捐）助之對象為鄉（鎮、市）公所者，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三、本要點之補（捐）助標準如下：

（一）各項補助案件以公益性支出、推展社會福利為主。傳統節慶、活動時間為三十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等，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二案，每一案件補（捐）助上限最高為五萬元，申請補（捐）助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十經費（將「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組織章程並實際達成者，自籌比例可調整為百分之七。）。但專案性（如附表一）、政策性、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補（捐）助計畫，不在此限。

（二）近五年參加本府或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獲獎之團體、配合高齡友善活躍老化政策及有開辦長青食堂或關懷據點之社區，可申請縣外績優社區參訪或傳統節慶、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一案，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三案。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地方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捐）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四）申請補（捐）助之單位其內部依法成立之志工隊及組織並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志願服務執勤人員，可依其志工工作性質核給執勤有關之裝備，同一團體二年內（曆年制）

每人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限。申請補（捐）助單位係為申請社區守望相助隊執勤裝備時，應依警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餐費須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以本府之規定酌予補助；茶水費每案每人每天以二十元為限。
- (六) 住宿費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元為限。
- (七) 雜支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 (八) 講座鐘點費補助標準如下：
  - 1. 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減半支給。
  -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3.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為九十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九) 設備設施補助應列入團體財產登錄管理，未達使用年限，不得重複申請；汰換設備應達使用年限，未達年限不堪使用之汰換應敘明理由，並檢附會員大會財產報廢紀錄。
- (十) 人民團體為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添購必要性之辦公設備，其放置空間須於開放性之公共空間，並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倘人民團體配合辦理照顧關懷據點或長青食堂等專案性補助計畫，添購之設施（備）應符合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審酌核給。
- (十一) 申請補助單位應為參加民眾投保意外險，如發生意外，由該單位負責。
- (十二) 基層建議案依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四、本府應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補（捐）助案件：

- (一) 依第三點之補（捐）助標準審查，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捐）助，並經核准後，通知申請團體（社區、機構）核定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二) 為期資源共享，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不在此限。
- (三)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 (四) 申請團體（社區、機構）及申請補（捐）助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捐）助：
  - 1. 前一年度會務運作不正常、未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董）監事會議或理（董）、監事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
  - 2. 申請辦理各項法定會務會議（例如：會員大會等）、餐敘、茶會、會員旅遊（包括聯誼、進香等性質）之自強活動。
  - 3. 對政黨政治、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4. 申請購置非執勤有關制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 5. 為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 6. 為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等項目。
  - 7. 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及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

8. 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募款之活動等項目。
9. 補助項目係修繕或新建或增建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
10. 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11.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12. 以前年度尚有案件未核結，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未達一年。
14. 已補助之設施設備項目，未達使用年限。
15. 計畫內容違反法令或與補助對象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不符。

(五) 受補（捐）助團體（社區、機構）應將補（捐）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捐）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依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預算支應之申請補（捐）助案件者，其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本府社會處初審後加註意見提請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但申請補助公益彩券盈餘金額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由本府依政策需要訂定各補助計畫，並依本要點及各補助計畫逕予核定。

五、本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受補（捐）助單位之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申請一年至五年，或處以自公告日之隔年起一年至五年內於申請補（捐）助案時應增加百分之十之自籌經費：
  1. 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2. 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妥存十年或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或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未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二)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補（捐）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該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申請。
- (四)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各補（捐）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八) 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團體應

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九)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十)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十一) 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案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並應由本府工程查核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 (十二) 本府應抽查補（捐）助案件進行事後輔導，且抽查比率每半年至少百分之一以上。

#### 六、申請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補（捐）助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本府總收文掛號日起算），俾利在活動辦理前簽核函復。
- (二) 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 1. 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申請單位聲明書。
  - 2. 人民團體：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立案證明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或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申請單位聲明書。人民團體申請購置辦公設備，應檢附會址五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 (三)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受益對象及人數、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 (四) 其他應附相關資料：
  - 1. 計畫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所需，應檢附經本府備查之內部組織簡則或公函。
  - 2. 申請補（捐）助講師費，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
  - 3. 申請辦理活動類之案件，應載明活動辦理時間及檢附流程表等資料。
  - 4. 申請土地或建物修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現況或損壞情形照片。
    - (2) 建物基地位置圖。
    - (3)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及建物使用執照。
    - (4)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5)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5. 購買設施設備項目應檢附欲購置物之圖片或規格明細供審核，並依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之單價金額為補（捐）助上限（如附表二），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內所列之商品項目金額補（捐）助，並於申請時檢附契約產品相關資料供參。若上開表件資料，並無所需之設施設備項目，則逕依計畫



書內容之充實性、合理性、公平性核給。

(五)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六) 同一團體之同一計畫不得分次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七) 申請基層建設補助案件視需求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陳報需專案核准者，主管務必親自核章，並敘明具體理由，不受第三點第一款之限制。

七、受補(捐)助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向本府辦理核銷：

(一)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具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主管機關備查之補助款帳戶函文及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指定補(捐)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二) 受補(捐)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但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報本府備查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 其他應附資料：

1. 辦理研習課程類：應附參加人員名冊簽名正本；另請講師部分應附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及講師個人所得國稅局扣繳憑單正本(或檢附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

2. 裝備：請領裝備時應附裝備印領清冊。

3. 資本門設備：設備須置於會址或供大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且於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府，並登錄為受補(捐)助團體財產後列入移交，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並登載使用年限。

4.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件，登載本府社會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 112011958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府勞就字第 104012414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府勞就字第 10501033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勞就字第 10501870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勞就字第 10800693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府勞就字第 1120119585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提高其就業動機，依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以下簡稱勞工處）。
- 三、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受僱於本縣之私立學校、機構團體或民營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受僱事業單位），工作地點於本縣內之失業者，得向本府申請獎勵。
- 四、申請人受僱於本縣同一事業單位一定期間（每星期工作時數達二十小時）且薪資不低於基本工資，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連續就業滿六個月者，可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 （二）連續就業滿一年者，可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 （三）連續就業滿二年者，可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前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身心障礙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 五、申請人符合前點規定，得於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獎勵金：
  - （一）領據。
  - （二）切結書。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在職證明書及出勤紀錄表。
  -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 六、審查案件原則及查核方式：
  - （一）本府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二）本府得查核申請人就業狀況，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已逾第五點規定期限。
  - （二）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查。
  - （四）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本府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 八、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九、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
-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全部繳還：
  - （一）已領取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
  - （二）已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三）已領取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四) 於參與本要點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要點屬性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 (五) 就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惟因不可抗力之原因離職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半年辦理。
-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12010394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請查照。

說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依權責準用旨揭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府人力字第 09700321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500246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 10801879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120103948 號函修正

-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測量助理。
- (三) 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 (四)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五) 依宜蘭縣政府僱用低（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員實施要點或其他公法救助性質進用之人員。
- 三、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但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辦理輔助性公權力行使而進用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 五、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臨時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 六、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及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合計十一人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七、臨時人員之年度進用計畫（以下簡稱臨時人員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臨時人員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專案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 (二) 新增臨時人員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以不予同意為原則。
- (三) 臨時人員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本府預算編列者，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由上級機關補助或以辦理營繕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者，於未獲補助或經費不敷使用時，該計畫應即刪除，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四) 臨時人員薪資之計算，依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範之臨時人員酬金標準；上級機關補助僱用之臨時人員，依補助規定辦理。
- (五) 因業務專業性及市場機制之特定臨時人員計畫，薪資較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高者，應經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編列並僱用之。
- 八、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臨時人員。
- 九、臨時人員之進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府徵才公告網站公告三日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 (一) 機關內約聘（僱）、臨時人員計畫之調整。
- (二) 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
- (三) 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 (四)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五)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 十、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公開甄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首長核准：檢附徵才公告稿，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
- (二) 辦理面試：用人單位或機關自行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 (三) 人員進用：將甄選結果併同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及勞動契約書，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用人單

位或機關通知當事人報到，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十一、臨時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僱用契約書之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

十二、各機關臨時人員服務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一) 平時服務考核於每年一至四月、五至八月各辦理一次（九至十二月併入年終服務考核），考核項目分為工作績效（百分之六十）、服務態度（百分之四十），並細分為工作數量等十項（與年終服務考核項目相同）評分，以做為年終服務考核之參據。

(二) 平時服務考核表留存各用人單位及機關，於年終時連同年終服務考核表一併送人事處彙整，以備專案小組查考。

(三) 年終服務考核：參照約聘（僱）人員方式辦理。

(四) 學校臨時人員服務考核授權各校自行辦理。

十三、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機關，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十四、各機關得進用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具有外國國籍者擔任臨時人員，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並審酌機關性質、工作內容及機密維護之敏感性，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12010396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請查照。

說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依權責準用旨揭要點及相關書表。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簽奉縣長核准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簽奉縣長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500246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701980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10801935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120103961 號函修正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進用之人員。

- 三、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及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合計十一人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約聘（僱）人員之年度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約聘（僱）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 （一）約聘（僱）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專案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 （二）各機關於年度中有增加編制員額時，應相對精簡約聘（僱）人員。
  - （三）新增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一律不予同意增列。
  - （四）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本府預算編列者，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由上級機關補助者，於未獲補助時，該計畫應即刪除，人員不再續聘（僱）。
  - （五）約聘（僱）人員所需資格條件，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二標準表）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學經歷。
  - （六）約聘（僱）人員之報酬等階（級），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知能條件依據二標準表認定支給報酬之初聘（僱）等階（級）及最高等階（級），並於「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本）」明定之。
  - （七）各機關得依年度服務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情形調升約聘（僱）人員等階（級），但其初聘（僱）等階（級）與最高等階（級）相同者，不予調升。
  - （八）約聘（僱）人員如屬中央款計畫，且中央機關全額補助進用並訂有晉薪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再聘（僱）用者，其薪點應依該職缺初聘（僱）等階（級）薪點支給報酬。但原在本府其他經費來源進用有案轉聘（僱）者，得在聘（僱）等階（級）範圍內專案核准適當等階（級）薪點進用之。
- 六、各機關約聘（僱）計畫之月酬標準需超過原核定最高報酬等階（級）者，應具正當合理事由，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始得辦理，惟應考量工作報酬整體衡平，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
- 七、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前已訂立之聘（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約聘（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約聘（僱）人員。  
約聘（僱）人員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聘（僱）用期間如發生前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亦同。
- 八、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府徵才公告網站公告三日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 (一) 機關內約聘（僱）、臨時人員計畫之調整。
- (二) 聘（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聘（僱）之人員。
- (三) 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 (四)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五)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 (六) 學校僅置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一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四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

九、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公開甄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首長核准：檢附徵才公告稿，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
- (二) 辦理面試：用人單位或機關自行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 (三) 人員進用：將甄選結果併同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及契約書，敘明工作內容、聘僱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用人單位或機關通知當事人報到，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十、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應訂立契約。聘（僱）用契約書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

十一、各機關應辦理約聘（僱）人員平時服務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平時服務考核於每年一至四月、五至八月各辦理一次（九至十二月併入年終服務考核），考核項目分為工作績效（百分之六十）、服務態度（百分之四十），並細分為工作數量等十項（與年終服務考核項目相同）評分，以做為年終服務考核之參據。
- (二) 平時服務考核表留存各用人單位及機關，於年終時連同年終服務考核表一併送人事處彙整，以備專案小組查考。

十二、各機關應辦理約聘（僱）人員年終服務考核，方式如下：

- (一) 每年年終前應確實考核約聘（僱）人員全年服務績效，以決定是否續聘（僱）。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以四捨五入計算）人員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決定，落實管理權責，另百分之二十五（以四捨五入計算）人員提報專案小組審議，未列入考核者，下年度不予續聘（僱）。
- (二) 借調至其他機關（單位）之約聘（僱）人員，其年終服務考核應列入借調機關（單位）。
- (三) 用人單位（機關）應填列年終服務考核表，並應確依考核成績排定順序，排序於後百分之二十五（以四捨五入計算）之人員，應依實際情形註記工作缺失，以利專案小組審查。
- (四) 為提升工作效能，各機關辦理年終服務考核作業時，應確實檢討不適任者，並透過本審查機制，決定是否續聘（僱）。
- (五) 學校約聘（僱）人員服務考核授權各校自行辦理。
- (六) 為達選優汰劣，各機關約聘（僱）計畫經核定為「遇缺不補」者，現職人員有因服務績效不佳予以解聘（僱）之情形時，得進用適當人員遞補，以利業務推展。

十三、約聘（僱）人員年終服務考核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三等第，考

列甲等人數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以四捨五入計算）。各等第分數及續聘（僱）情形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僱）一年。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聘（僱）一年。但工作表現或服務態度不佳且有具體事證，應予輔導改善者，其續聘（僱）期間得縮短為三個月或六個月。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

前項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各機關應依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總數分別計算之。

學校約僱人員年終服務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各校約僱人員總數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教育處依各校辦學績效分配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四、約聘（僱）人員初聘（僱）未達最高等階（級）者，依其年終服務考核結果晉升等階（級），方式如下：

- （一）約聘人員年終服務考核乙等以上者，得依聘用法規及各該計畫規定調升等階，至該計畫最高等階為止。
- （二）約僱人員服務滿三年、年終服務考核均列甲等，或五年內年終服務考核三年甲等、二年乙等者，次年得調升一級，至該計畫最高等級為止。
- （三）約聘（僱）人員同一年度服務未滿一年之年終服務考核結果，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十五、約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處分。
-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
- （三）有曠職紀錄。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但應扣除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規定不計入請假日數之假別日數。
- （五）工作表現或服務態度不佳，影響業務推動或政府聲譽，有具體事證。

十六、約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
- （五）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
- （七）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以上。
- （八）故意損耗公務用品或洩漏應保守之機關機密。
- （九）曠職連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
- （十）違反契約或其他聘僱人員有關法令規定。

十七、各機關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報酬支給標準如下：

- （一）代理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者，以約僱人員二等一九〇薪點（或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核支。
- （二）代理辦事員（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僱人員三等二二



○薪點核支。

- (三) 代理技佐（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僱人員四等二五〇薪點核支。
  - (四) 代理科員、技士（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僱人員五等二八〇薪點核支。
  - (五) 代理社會工作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二八〇薪點核支。
  - (六) 代理護士（列士（生）級）者，以約僱人員四等二五〇薪點核支。
  - (七) 代理護理師（列師（三）級）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二八〇薪點核支。
  - (八) 前七款未列舉者，依其所代理職務列等最低職等，比照二標準表相當薪點核支。
- 十八、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機關，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十九、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2002291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定肥有機質肥料領用及販售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定肥有機質肥料領用及販售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定肥有機質肥料領用及販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府環廢字第一一二〇〇二二九一一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之宜蘭縣有機廢棄物處理廠（以下簡稱利澤廚餘廠）再利用成品有機培養土（宜定肥有機質肥料），為使有機培養土領用及販賣等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有機培養土，係指宜蘭縣回收之廚餘，經破碎、固液分離、高速醱酵、後熟冷卻、品質檢驗、篩分、包裝製成之之有機培養土。
- 三、領用及販售地點為本局焚化廠廠區（宜蘭縣五結鄉理工二路一百號，以下簡稱廠區）之廚餘廠，或配合本局活動辦理之指定地點販售（及通路），活動地點將於活動前公告於

本局網站。

四、領用作業說明如下：

- (一) 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領用數量視活動需求及本局有機培養土數量而定，且須填寫「領用有機培養土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學校、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社區可免費申請領用有機培養土，同一年度內以一千公斤為上限（專案申請除外），且須填寫「領用有機培養土申請書」（如附件）。
- (三) 前款有機培養土係免費領用，僅限用於宣導活動、環境綠美化、公共領域之植栽施肥及食農教育等使用，倘經發現有販賣營利行為，因違反申請契約，本局可取消申請單位領用權利，並得向申請單位追償申請數量總額之違約金（以宜定肥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販賣價格計算之）。
- (四) 本局於每單數月（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辦理兌換活動，可攜帶兌換標準之指定資源回收物至本局進行兌換有機培養土。
- (五) 本局舉辦推廣、宣導、兌換活動或參訪廚餘廠時，得使用宣導品方式贈送有機培養土。

五、販售作業說明如下：

- (一) 販售依據：

宜定肥有機質肥料已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肥料登記證，依據肥料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得進行販賣。
- (二) 販售方式：

宜定肥有機質肥料販售採預約制，欲申購者採網路登記或電洽本局廢棄物管理科預約購買。
- (三) 販售價格：
  1. 宜定肥有機質肥料售價，另公告之。
  2. 以十公斤包裝及二十公斤包裝販售為原則，或以散裝（太空包）秤重方式購買。
  3. 每次購買最低數量為二百公斤、最高上限為二千公斤。申購者如為事業單位或大批量購買（超過二千公斤者），本局得要求申購者（事業單位）書面申請，並敘明需求重量及用途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局專案審查核准後，另訂時間繳費及載運。
- (四) 繳費方式：

預約後，於取貨日持個人身分證件至本局廢棄物管理科登記，並至本局行政科繳費。繳費且取得肥料後不得辦理退費。
- (五) 取貨及載運方式：
  1. 取貨及載運時間為每週一、二、四、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
  2. 申購者需自備車輛運送，車輛進入廠區時，應先廠區大門警衛室登記並配戴入廠通行證及遵守接待人員指示、引導前往廚餘廠，車輛於廠區內時速需低於二十公里/小時，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六、宜定肥有機質肥料為本局廚餘廠回收之廚餘，經堆肥化製程，所製成之產品，須與壤土

混拌使用，如使用後致作物、植物枯黃甚至死亡，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購買者（包含事業單位）不得將宜定肥有機質肥料轉售。

八、宜定肥有機質肥料產量有限，售完為止。

九、依廠區庫存情況本局得使用販售附加贈品方式進行促銷。

◎編按：本函附件申請書登載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20111577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案自 112 年 7 月 3 日零時起生效，計畫書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 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120120235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620、1632。
- (四) 傳真：03-925-3844、03-925-4931。
- (五) 電子郵件 [miyukichen@mail.e-land.gov.tw](mailto:miyukichen@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予以輔導、管理及獎勵，爰擬具「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單位與協助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促進區之設置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營運主體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應具備之文件、資料。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三項，不予受理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審查促進區設置申請案件之小組成員。（草案第六條）
- 七、促進區設置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草案第七條）
- 八、營運主體於促進區設置完成後應負責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本府對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促進區內農民，得採取之輔導及獎勵措施。（草案第九條）
- 十、營運主體於中止營運前，應陳報本府備查。（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府得辦理促進區評鑑。（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予以輔導、管理及獎勵，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p> <p>（二）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p> <p>（三）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p>

	<p>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農業處。</p> <p>本府農業處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單位）、本府相關局（處）、農會及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等機關（構），協助辦理相關諮詢、輔導及教學等事項。</p>	<p>一、本辦法之主管單位與協助單位。</p> <p>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研商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動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一點第四款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運主體：指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鄉（鎮、市）公所、機關或學校。</p> <p>二、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簡稱促進區）：指營運主體為採用有機農業生產或運銷，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設置及營運之區域範圍。</p>	<p>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定義農民團體；參考人民團體法定義人民團體；參考民法、公司法、行政法人法定義法人。</p> <p>三、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條。</p>
<p>第四條 促進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備合法設立且營運中之營運主體。</p> <p>二、區域範圍應完整，其土地以相毗連為原則；實際可供農業使用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p> <p>三、連署促進區營運公約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四、區域範圍內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設置促進區。</p>	<p>一、促進區之設置條件。</p> <p>二、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訂定本條。</p>

<p>前項第二款土地因道路、河川、溝渠、農村社區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坐落土地而未毗連者，得視為相毗連。</p>	
<p>第五條 營運主體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包括營運計畫書一式五份送本府審查。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營運計畫書，應具備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li> <li>二、促進區營運計畫（如附件二）。</li> <li>三、促進區土地利用清冊（如附件三）。</li> <li>四、促進區範圍內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li> <li>五、促進區營運公約。</li> <li>六、農業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如附件四）。</li> <li>七、非有機農業生產者參與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五）。</li> <li>八、促進區範圍內水源使用情形。</li> <li>九、營運期間內之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li> <li>十、其他佐證文件、資料。</li> </ol> <p>申請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明定營運主體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應具備之文件、資料。</li> <li>二、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三項，不予受理之規定。</li> </ol>
<p>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促進區設置申請（含變更）案件，得邀集中央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地政或環境保護等相關單位（機關）、農業專家學者或產業團體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明定審查促進區設置申請案件之小組成員。</p>
<p>第七條 促進區設置申請及營運計畫變更案件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六）如下，總分為一百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主體情形：二十分。</li> <li>二、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二十分。</li> <li>三、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五十分。</li> <li>四、其他效益：十分。</li> </ol> <p>前項審查項目得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審查通過；營運主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後，依通過之計畫內容辦理促進區設置或變更事宜。</p>	<p>促進區設置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配分。</p>
<p>第八條 促進區設置完成後，營運主體應負責促進</p>	<p>一、營運主體於促進區設置完成後</p>

<p>區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接受本府之輔導與管理。</p>	<p>應負責辦理之事項。 二、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條。</p>
<p>第九條 本府對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促進區內農民，得採取下列輔導及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鼓勵農民持續擴大有機農業生產或轉型為有機農業，所生產之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其品質良好且符合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營養午餐食材之需者，得優先納入供應。</li> <li>二、為鼓勵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得加碼補貼驗證費用百分之十。</li> <li>三、優先補助或輔導有機農業生產所需生產資材及設施（備）。</li> <li>四、優先媒合民間企業與本府及所屬機關採購促進區生產之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農產品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li> <li>五、自促進區設置完成起三年內，在區域範圍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面積全數取得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者，得發給營運主體獎勵金，並以一次為限；其獎勵金額度另定之。</li> </ol>	<p>本府對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促進區內農民，得採取之輔導及獎勵措施。</p>
<p>第十條 營運主體終止促進區之營運時，應於營運中止之日前一個月陳報本府備查。</p>	<p>營運主體於中止營運前，應陳報本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本府為健全促進區營運，得辦理促進區評鑑；其評鑑原則另定之。</p>	<p>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七款規定，明定本府得辦理促進區評鑑。</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